

魏县经济开发区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魏县经济开发区根据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编制，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度，魏县经济开发区根据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将编制、公布及更新《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和《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作为重点工作来抓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，认真修正、更新《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全面梳理各类信息，规范化、系统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并及时公开发布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投入力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深化电子政务建设,完善信息管理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进一步巩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果。加强保障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。继续把政务新媒体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，进一步完善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、政民互动、政务服务等功能，做好重点政务信息推送，强化网络安全责任，确保政务新媒体安全可靠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果	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在政府信息工作进行总结梳理中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是还是存在了一些问题：如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需要更充实丰富。

2025 年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从两方面重点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加强对信息发布审核力度，二是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业性，加大业务培训频率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，在信息发布的内容质量、时效性、专业性提升一个新的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魏县经济开发区

2025 年 1 月 10 日